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罪犯赵兴德，男，1970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服刑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兴德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2月22日